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鄧舒憶

顏廷仔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其母親B懷孕時從未產檢且施用毒品，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健康，評估有人身安全疑慮，聲請人遂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

01 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受安置人母親目前行方不明，未曾申
02 請探視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之父親C親職能力未彰且持續使
03 用毒品，均非適任之照顧人，又無其他適合照顧之親屬，爰
04 依法聲請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6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5號裁定等件為
07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3歲，欠缺自我保
08 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受
09 安置人母親設籍於戶政事務所，行方不明，難以聯繫，且未
10 曾申請探視受安置人，顯見其無接返及照顧受安置人之意
11 願；受安置人父親則身心狀況不佳，生活情況未穩定，亦非
12 妥適之照顧者，且受安置人父母經通知均未到庭表示意見，
13 目前亦無適合之人選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
14 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
15 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林毓青